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24-072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李雪芹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李雪芹女士因到龄退休，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雪芹女士持有公司A股2,961,322股，其中900,000股系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尽快完成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对其所持公司股份进行管理。

李雪芹女士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李雪芹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24-071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长暨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情况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陈洪国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洪国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以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洪国先生持有公司A股25,080,044股，其中6,000,000股系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尽快完成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对其所持公司股份进行管理。

陈洪国先生担任董事长期间，勤勉尽责，带领公司率先战略布局浆纸一体化战略，打造了规模优势、产业布局优势、环保治理优势、品牌优势等，不断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行质量。公司董事会对陈洪国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情况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胡长青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个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胡长青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办理人员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要求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等工商登记备案事项。

三、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情况

2024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选举李伟先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胡长青先生为主任委员；选举胡长青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上述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调整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为：胡长青先生（主任委员）、李伟先生、杨彪先生；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为：李志辉先生（主任委员）、胡长青先生、尹美群女士。

四、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附：个人简历

胡长青先生，男，汉族，58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7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技改部长、分厂厂长、副总经理、副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公司控股股东晨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长。

目前，胡长青先生持有公司A股2,292,857股，其中1,500,000系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尽快完成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胡长青先生任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伟先生先生，男，汉族，42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2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销售公司副经理、销售公司经理、销售公司江苏区总经理、生活纸公司董事长、销售公司产品总经理、营销副总监、营销总监、集团副总经理、金融事业部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目前，李伟先先生持有公司A股962,100股，其中600,000系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尽快完成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李伟先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24-070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7日以书面、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1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为提高决策效率，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要求，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原任董事长陈洪国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以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公司董事会选举副董事长胡长青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胡长青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办理人员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要求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等工商登记备案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及个人简历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李伟先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胡长青先生为主任委员；选举胡长青先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上述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调整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为：胡长青先生（主任委员）、李伟先先生、杨彪先生；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为：李志辉先生（主任委员）、胡长青先生、尹美群女士。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及补选委员简历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84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金亭汽车线束（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亭”）、江苏永鼎盛达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盛达”）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1、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金亭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25,6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2、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永鼎盛达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1,9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1、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金亭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

2、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永鼎盛达提供的担保，由淦贵生、张晓峰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本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为800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示范区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金亭向建设银行示范区分行申请800万元期限为四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金亭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

2、公司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永鼎盛达向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申请1,000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永鼎盛达提供的担保，由淦贵生、张晓峰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反担保。

公司同意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为1,8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4年5月24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临2024-024、临2024-04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金亭汽车线束（苏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越秀路888号

法定代表人：路庆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8年4月27日

经营范围：生产电子线束、汽车线束（包括新能源汽车线束）、组合仪表；研制开发电器装置；销售自产产品；从事线束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苏州金亭资产总额为93,152.24万元，负债总额为92,278.72万元，资产净额为873.52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99,089.24万元，净利润为4,382.04万元(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亭持有其100%股权

2、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永鼎盛达电缆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吴江区黎里镇芦墟318国道74K处芦墟段北侧

法定代表人：赵佩杰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7月24日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研发、生产、销售及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五金交电、电工器材、塑料制品、插头、面板、开关、配线架、软件的销售；铜、铝制材和铜、铝压延加工；铜、铝产品的销售；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电气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永鼎盛达资产总额为10,382.85万元，负债总额为7,002.30万元，资产净额为3,380.55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0,547.24万元，净利润为362.00万元(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股东及持股比例：本公司70%，淦贵生25%，张晓峰5%；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1、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保证范围：①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②主合同项下本金(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捌佰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①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②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第2.2款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预计2024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是为了保证其正常运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助于其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上述担保预计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担保预计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担保事项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84,5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控股子公司＞总额为394,812.94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243,692.2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86.60%，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89,932.94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148,022.2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2.60%。以上均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被担保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4、被担保子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表；

5、《担保合同》、《最高额担保合同》

6、被担保子公司少数股东反担保函。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206　　证券简称：嘉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南京嘉环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环网通”)、南京宁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宁联”)、南京兴晟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晟泽”)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满足上述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为嘉环网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712.17万元、已为南京宁联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78.58万元、已为兴晟泽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嘉环网通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96.18%、南京宁联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75.63%，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嘉环网通、南京宁联、兴晟泽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计14,000.00万元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授信机构	担保类型	反担保情况	期限
公司	嘉环网通	1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无	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	南京宁联	1,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无	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	兴晟泽	1,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无	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	南京宁联	2,0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无	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审批程序

为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5月16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南京嘉环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嘉环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杨晨，注册资本为3,001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4728380413A，地址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10幢，经营范围包含：电子产品、通信产品、网络设备的软硬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网络工程设计安装；通信设备维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南京嘉环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75,756.36万元，负债总额为69,829.61万元，资产负债率92.18%，净资产为5,926.75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7,351.49万元，净利润1,817.67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南京嘉环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17,161.69万元，负债总额为112,684.37万元，资产负债率96.18%，净资产为4,477.31万元。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2024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6,767.57万元，净利润-1,449.44万元。

2、南京宁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宁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朱仁军，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4MA1W92UU95，地址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10幢，经营范围包含：信息技术、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工程、通信工程设计、施工；电子产品、计算机、通信设备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通信设备、计算机及配件销售、售后服务；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南京宁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4,459.15万元，负债总额为11,320.1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8.29%，净资产为3,138.98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715.77万元，净利润690.23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南京宁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5,320.15万元，负债总额为11,586.56万元，资产负债率75.63%，净资产为3,733.59万元。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2024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9,296.05万元，净利润594.61万元。

3、南京兴晟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兴晟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梅卫峰，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4MA1W6QJB2K，地址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10幢，经营范围包含：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南京兴晟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2,650.72万元，负债总额为8,591.9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9.16%，净资产为4,058.77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264.48万元，净利润742.42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南京兴晟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4,066.86万元，负债总额为9,323.68万元，资产负债率66.28%，净资产为4,743.18万元。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2024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7,355.40万元，净利润684.41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 被担保人及担保金额：为嘉环网通提供担保金额10,000.00万元、为南京宁联提供担保金额1,000.00万元、为兴晟泽提供担保金额1,000.00万元。

2. 保证人：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5. 担保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 保证责任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

1. 被担保人及担保金额：为南京宁联提供担保金额2,000.00万元。

2. 保证人：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5. 担保范围：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6. 保证责任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延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能实时监控其生产经营、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等情况，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3,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7,890.7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8%。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新华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
个人终身寿险单位价格

单位：元

卖出价 15.790684
买入价 15.481063

本次公布计价日 2024年11月7日
下次公布计价日 2024年11月14日

以上数据由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说明：

1、“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个人终身寿险”是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一款具有保险保障和投资理财功能的产品。

2、本次投资单位价格反映投资连结账户以往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未来的投资收益。

3、客户可以通过我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95567、公司官网www.newchinalife.com、当地分支机构的咨询热线和客户服务部以及保险顾问查询相关的保单信息。

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4-056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49,92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949,92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13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9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娄杭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10月1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1年9月30日至2021年10月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27）。

4.2021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1年10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29）。

6.2021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公司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林栋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8000	3.9200	40.00%
2	林君辉	中国	董事、财务负责人	9.8000	3.9200	40.00%
3	刘学涛	中国	董事	4.0964	1.4746	36.00%
4	罗坚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6648	1.8659	40.00%
5	郑龙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7620	2.7048	40.00%
6	周大威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9980	1.7992	36.00%
小计				40.1212	15.6845	39.09%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43人)				149.4304	57.9686	38.79%
合计				189.5516	73.6531	38.86%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	/	/	/	/	/
小计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19人)				44.0216	21.3393	48.47%
合计				44.0216	21.3393	48.47%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8人，其中首次授予部分49人，预留授予部分19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11月13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949,924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736,531股，预留授予部分213,393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相关限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